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三輯
(三)

同治十年—光緒四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三輯

(三)

同治十年—光緒四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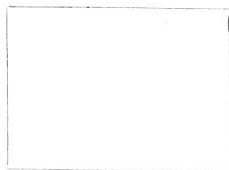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三輯

同治十年——光緒四年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三冊 每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張	郭	賴	王
秋	正	澤	世
雯	昭	涵	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浙江英國教堂

997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函稱。去臘接奉鈞函。以上海新聞紙內。有杭州銷售洋貨日多一日。現已有洋人在彼起造房屋。計起好洋房已有八座。兩座係前年所成。餘皆今年新造。計開八座。兩座係大禮拜堂。餘皆商人。初動工時。洋人頗慮華人阻止。乃毫無為難。間有地主招洋人租地云云。飭即查明。是否洋人所造八座房屋。均係禮拜堂。內暗作堆積貨棧。抑或禮拜堂之外。業已彰明較著。開設行棧。如果實有其事。一面應即按約阻止。一面將招租地主。從重懲辦。並租地之時。地方官有無給發印照。分別懲處。以儆將來。仍將查辦情形詳細知照等因。蒙此。伏查杭州省城周圍不下三十里。從前鱗簷比接。頗稱繁盛。兵燹後北半城頽垣徒立。不殊曠野。洋人開設教堂在於鬧市。眾目昭

彰者。不過二三處。初未聞有開設行棧之事。今奉前因。當即密飭杭州府及仁錢二縣會同保甲委員。按段確查。計城內共有洋人住屋大小十一處。北門天主堂。道光年間即有之。尚有三四處。亦經多年。餘皆近年來陸續新添。內五處於民房外添造房屋一二三進不等。此外六處。均係民房。每處所住洋人。多者六七人。少者二三人。男女有著華人服色者。內有一處收養中國子女四五十人。以洋婦教讀洋書。甯波人教讀中國書。此洋屋中最大者。其餘或禮拜或義塾或行醫。各國皆有。往來無定。近有兩處房屋時露怪異。因而遷去。現欲出售。各處明查暗訪。復派人至洋人屋內察看。尚無堆積貨物。開設行棧形迹。詢之本地紳士。所云愈同。且言亂後杭城生意淡薄。洋貨尤難銷售。因浙東有甯波口岸。浙西迎上海碼頭。貨無出路。決無開行之事。況進城均係陸路。近則四五遠者十餘里。如

果搬運洋貨。亦不能掩人耳目。其所買基地。多係由華人通事出名。立契完稅。洋人起造房屋。從未稟明地方官。亦無給發執照之事等語。查內地不准開行設棧。載在條約。行之已久。在洋人亦不肯居然違禁。所慮借傳教為名。暗地銷售貨物。現經該府縣及保甲局委員朱志汾等逐細訪查。並無其事。自屬可信。至於洋人入內地傳教。租地造屋。查無應行禁止明文。除再督飭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留心訪察。並諭本地居民。以後不准貪圖利益。私相售賣。以杜將來外。合將查明實在情形。詳志肅復。

光緒二年

八月初七日。浙江溫處道方鼎銳函稱。敬稟者。

職道因本年六月。外間有天主教造反之謠。

城鄉紛紛遷徙。正在設法查辦。旋據瑞安紳

士孫錫鳴等函稱。有匪徒藉教謀逆。日夜打

造軍器等情。職道明察暗訪。在永嘉瑞安交

界之雙隔田地方。拏獲教匪施鴻鰲潘阿士

等。搜出妖書符印。語多悖逆。訊供之時。群情

洶洶。惟恐少有寬貸。又據在城紳士稟請速

辦。以防刼犯之虞。實緣受害於該犯者。不止

一日。故恨尤切。骨。職道伏思謠言初起之時。

民間原說天主教造反。現在擒獲訊供之施

潘二匪。明係曾投彼教之人。深恐稍涉遲疑。

或有天津燬堂之故事。有礙大局。不可不防。

因傳在溫代傳天主教之浙人顧玉崗到案。

與匪犯質對。訊以是否同謀。示以妖書符印。

是否彼教應有之物。據供彼教從無此物。施

鴻鰲如何分符惑眾。並不知情。既經審出逆

謀情節。教中不管。此人聽官究辦。情願具結

等語。因於當堂取具切結之後。即將施鴻鰲、潘阿士二犯先行正法。以定民心。庶無知之徒。不致到教堂滋鬧。旋據駐甯之法國教士徐志修來書。欲請職道再行出示給貼教堂。使百姓不敢生事。職道前已出示在案。因即復書。告以原委。使其無從置喙。兼請其約束在教之人。以後不得借名挾制。謹將致復徐教士函稿抄呈王爺中堂大人察核。將來彼教設有藉口。此案情節則先已仰邀冰鑒矣。肅泐寸稟。

照錄復法國徐教士書

浙江溫處道方 敬復書於

法國教士徐先生閣下。久耳

鴻名。未親

塵教。頃承

手翰。備切心儀。就維

先生社與時和。

道偕禮正。捧誦之下。欽佩無涯。承

示溫州愚民謠言惑眾。囑再曉示等語。查溫屬民情浮動。疑惑易滋。本年六月初旬。即有傳說

貴教造反之謠。紛紛遷徙。中旬以後。言者日衆。人心驚惶。敝道深恐愚民無知。或到

貴堂鬧事。有碍大局。故一面出示安民。一面差人四處偵探。查有奸民施鴻鰲等。在永嘉瑞安縣交界鄉村雙隔田地方等處。惑眾斂錢。因即派撥兵勇將施鴻鰲及其妻舅潘阿士等密拏到案。並搜出妖書妖符偽印金錢等物。書符語多悖逆。訊據該犯施鴻鰲供認。前從粵匪多年。後因賊散逃出。即在雙隔田地方。暗仿偽侍王畫符聚眾之術。藉以斂錢。即與潘阿士結親。稱為國舅。又恐易於破案。故於上年投入天主教。可望地方官不加查究。以作護符等供。訊供之時。

甌民聚觀者不下數千人。不得不傳詢

貴堂教士顧玉崗與匪犯質對。是否知情。

並詢以妖書符印。是否教中應有之物。

據顧玉崗供稱。施鴻鰲等藉教謀反。並

不知情。妖書符印。教中並無此物。即

貴教中遇有此等匪徒。亦要送官究治。既

施鴻鰲潘阿士審出謀反情節。教中不

管。此二人聽官究辦等語。當時羣情洶

洶。難以破疑。并稱敝道護庇

貴教。怨讟之聲盈於道路。伏查該犯暗謀

叛逆。外藉

貴教為名。為挾制官長地步。居心險惡。實

屬大逆不道。萬難寬貸。又據本地紳民

稟懇速辦。敝道府順輿情。業將該二犯

明正典刑。以昭炯戒。而定民心。近日謠

言少息。而

貴教之并不同謀。民間尚未深信。敝道又

經出示剴切分割。以曉愚頑。惟查

貴堂傳教。雖屬奉

旨准行。載在條約。而温州民風狡猾。良莠不齊。

無業奸民。往往藉此為名。潛謀不軌。此

次幸即破案。確有憑據。如果搜無符印

等物。即

貴教亦至今受騙。民間謠惑終不能明。於

中外大局。實有窒碍。查天主教開禁以

後。各處鬧事者不一而足。現在敝道搜

捕施逆餘黨。與

貴教兩無干涉。務祈不必過問。此後惟望

嚴行約束。在教之人。不得藉名挾制。倘

貴堂自己查出教中尚有不法匪徒。即請

送官懲辦。俾地方百姓疑竇大開。不致

視

貴堂為仇敵。事關中外交涉。敝道不得不

開誠布公。諄諄詳告。若或以後再遇此

等情事。誠恐民志愈疑。難以取信。敝道

恐無鎮壓之方。

貴教亦耽失察之咎。各有未便。必先慮備。

為妥。特泐布。慶順請。

文安。伏惟

亮照。不宣。

999 八月十三日。致浙江溫處道方鼎銳。函。詳見密啟。

1000 八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白來尼。函。詳見安徽教務。

1001 八月十三日。致湖北巡撫翁同爵。單。詳見密啟。

1002 八月十九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匪徒

傳教惑眾。潛謀滋事。立將首要各犯獲案正

法。餘黨分別查辦。緣由。經本部院會同兼署

閩浙督部堂文。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

日恭摺。由驛具

奏。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照施行。

照錄抄摺。詳見。

九月十五日。浙江巡撫楊昌濬文稱。為照匪徒傳教惑眾。潛謀滋事。立將首要各犯獲案正法。餘黨分別查辦緣由。經本部院會同兼署閩浙督部堂文。於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恭摺由驛具

奏。當經抄摺咨行在案。茲於八月十九日。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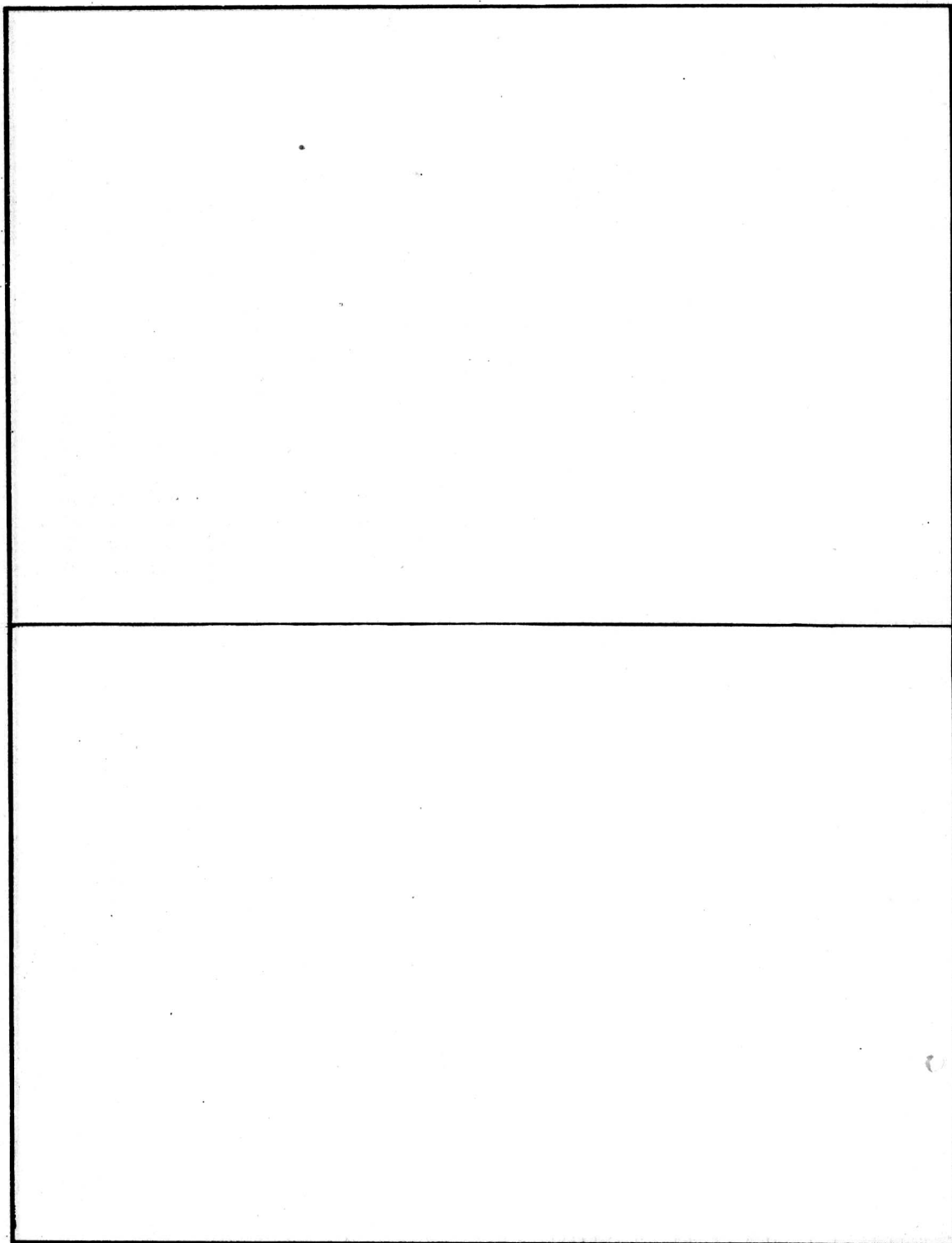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光緒二年八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文煜楊昌濬奏。拏辦傳教匪徒情形各一摺。浙江温州府屬永嘉縣之雙隅田地方。有匪徒施鴻鰲等。膽敢持齋設教。捏造符籙印信。設立軍師將軍等名目。聚徒謀為不軌。經該管鎮道先期訪聞。立將該犯施鴻鰲並其黨潘阿士等拏獲。訊明正法。辦理尚為迅速。在逃餘黨著文煜楊昌濬飭屬嚴拏懲辦。毋任漏網。被脅良民。並非甘心為匪。准其繳符免罪。各該地方官當剴切化導。免致愚民流而為匪。以期綏靖閭閻。浙江温州鎮總兵吳鴻

源。浙江溫處道方鼎銳。查拏此案尚屬得力。均著交部從優議敘。獲犯出力之知府楊鼎勳。著賞給該員祖父母父母兩代正四品封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除恭錄分別咨行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欽遵施行。

九月三十日。浙江溫處道方鼎銳函稱。敬復者。
八月二十八日。接奉溫字第一號釘封鈞函。
以前致各堂稟辦施鴻鰲一案。既已辦理於
前。尤宜安置於後。其應如何鎮靜人心。保護
教堂。各歸安謐。想有成竹等因。仰見大才擘
畫。瞭如指掌。欽佩實深。弟查此案施潘二逆
正法後。旋又拏獲從逆要犯偽軍師林金青
偽元帥林再允二犯。亦經正法。脅從一概免
治。人心大定。教堂亦經設法保護。現已一律
安謐矣。通商一事。雖已奉文。尚未有外人來
議及。屆時自當仿照上海甯波兩處辦法。妥
議章程。容再奉聞。



同治十年
1005

五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前因閩省
川石山拒捕民人王克明一案又羅源縣拆
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業經本大目與貴親
王屢次文件往來在案嗣經該口領事官遵
照札文派員前赴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
家屬即將洋銀若干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
卹之資羅源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
民不及一分其餘均未妥結擬於今日四點
鐘時派柏副使前赴貴署謁見列位大目晤
商一切以期迅速完結專此布達

1006

五月二十三日致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
煜函稱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准英國公使
威妥瑪閩省川石山拒斃民人王克明一案
又羅源縣拆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經屢次
文件往來在案嗣該口領事官遵照札文派
員前赴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家屬即將
洋銀若干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卹之資羅
源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
其餘均未妥結現派柏副使赴署謁見晤商
一切以期迅速完結等語嗣柏副使到署所
言與威公使來函相同查羅源一案前於同
治八年七月間據香岩制軍咨報據英教士
胡約翰稟報該縣兵役人等將英公會所建
禮拜堂並其中器用拆毀一空單開所毀各
件價值洋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圓須著照賠
等因嗣於九年四月間復據函稱此案局員
丁嘉璋與星領事面議將教民聲揚等浮
聞各項免議其修理教堂及堂內器具應需

銀一千二百四十圓。又酌賠教民林求成六名共銀二百六十圓。籌給完案。所有肇衅之薛聲揚等各予枷杖。原係持平辦理。星領事允而復翻等語。今威使來函云云。請為議結此案。刻下作何辦理。務希閣下即飭持平妥議。以期完結。仍將議結緣由即行聲覆。為荷。其川石山一案。九年春季間。經本處照會威使。以此案既據該使議卹。王克明家屬是否情願議卹了案。至林大恩林臻信二名。均係中國之民。仍飭領事交出等因在案。今威使來函。領事已將洋銀若干交付王克明之妻收領。究竟銀數若干。該家屬是否具結完案。至林姓二名現在曾否已經交出。並希一併查覆可也。此頌。勛祉。

五月二十三日。發福建巡撫王凱奏函。同上。

五月二十三日。致英國公使威妥瑪。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准貴大目函稱。閩省川石山拒斃民人王克明一案。又羅源縣拆毀教堂凌虐教民各節。經該口領事派員前往川石山地方訪尋王克明家屬。即將洋銀交付其妻收領。以作撫卹。羅源縣一案。教堂業已修整。惟賠補教民不及一分。派柏副使謁見。晤商一切。以期迅速完結等語。本衙門現照來函行知閩省督撫。飭令將前案查明妥結聲覆。俟覆到再行達知。為此先行布覆貴大目查照。順頌。日祉。

五月二十七日。英國公使威妥瑪函稱。案查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准列位大目復函。閱悉緣查五月十六日。專派柏副使代述一切。要在羅源教堂被毀。其時奉教華民多般受難。實據該教士稟明。大為被損。迄今毫無賠補。此案辯論日久。閱憲終指修理教堂及賠補該難民中六人之資。以一千五百兩銀為足。業數轉給。其餘教民數名。所缺各項計及二千餘圓之數。視為浮開。不應計算。分文未給。茲查該民原係華屬。貴國願否賠償錢文。無論多寡。本大目並無自取代為討索之權。惟思該民原屬安分無過。實因奉教之故而受此騷擾。理合切以實與條約第八款載明。准行之義。未免背負。此際外論多以貴國於奉教一節存心阻泥。果能設法體貼此民。致本大目以條約此款顯昭恪守之心。咨回入奏。則本大目甚為慰安矣。專此再泐。

七月十二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等函稱。頃接閩建字第七十號公函。謹悉種切。羅源縣教堂一案。議賠教堂教民洋銀一千五百元。將肇衅首禍之教民薛聲揚即薛順道與擠倒教堂在場附和之民人葉千等。均擬枷杖。令教士交出薛聲揚。由縣提同葉千等一併發落。本係持平辦理。曾經通商局委員與領事星察理當面定議。嗣以教士堅欲開脫薛聲揚肇衅之罪。致星察理允而復翻。故意將賠款糾纏。以圖抵制。查此案衅由薛聲揚平時藉教橫行。放復毀滅神像。捉人跪審。激成衆怒而起。證據鑿鑿。若僅將滋事之民人擬罪。置薛聲揚於不問。無以服衆人之心。且恐教民更無顧忌。與居民仇隙益深。此後釀禍愈烈。不得不同罪以懲之。乃因教士專意庇護教民。遂致懸宕兩年未能結案。現應如何持平完結。已飭通商局司道悉心妥議。至川石山一案。唆使之華民林大恩林臻信

二名迄今未據領事官交出。其王克明之妻曾否收有卹銀。究有若干。是否情愿其結完案。現亦飭查。統俟覆分別馳達。肅復敬請勳安。

1011

十月十一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案照前據駐紮廈門領事官柏詳報。以近有匪人捏造謠言。稱洋人授以毒藥。沿途散布。欲行普害衆人。並將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呈。本大臣於八月在津時接到。即刻寄交柏副使。並令抄錄前赴貴署面遞呈閱。嗣本大臣回京。會晤貴親王。並後接見文申堂時。向稱閩省彼處民心浮動。訛言日增。均承告以已經行文閩省督撫。速飭從嚴查辦。各在案。近又聞得湖南地方亦有此情事。民心漸覺搖動。現接漢口文信。雖未陳及此事。惟日前曾接之信。具言該處中外人民。聞得湖南有此情形。心皆惶惑。等語。昨又接駐紮福州領事官星詳報內稱。本年七月十五日。於去福州三百餘里之古田縣地方。夜間該處匪徒多人。糾眾圍繞教堂。將門窗牆壁肆行拆毀。堂中什物焚掠一空。教友等聞警越牆而逃。藏匿隔舍。幸未傷命。次日又去古田四十餘里。

安洋村庄地方。所建教堂正在興工。不料本地土民。忽然糾集。將牆基掘毀。木料等物盡行拋擲。匠人器具亦俱搶去。復有於福州聞得內地他處亦有類此滋鬧之事。適英國教士馬約翰先赴內地查看教習諸人一切事務。屢被土人欲行殺害。幾致殞命。幸而得逃等情。並將馬約翰稟詞及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呈閱前來。本大臣查馬約翰所呈稟詞。先後情形。述甚詳細。請貴親王一經詳閱。即可洞悉。再所稟詞內。尚有一事。宜特提出。馬約翰回省時。古田縣曾派兵數名沿路保護。不意行至中途。該兵遽向勒索銀錢。教士無法相拒。只賸一人相隨。餘皆得銀逃走。以致無從得其保護。攔阻土匪傷殘。查古田等處於主使各姓名均皆知曉。業經照知地方官請其查究。以上情形。前晤文中堂時。只接該口信函。未據領事官文報。故僅畧陳梗概。茲經接到詳報前因。相應據情。備文照會貴

親王查照。並將馬約翰稟詞及領事官與地方官往來文件抄錄附送。以備觀覽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粘抄

譯錄教士馬約翰稟詞

據英教士馬約翰稟稱。因近日福州地方各處張貼匿名揭帖。人心浮動。後亦漸覺安定。本教士擬赴內地查看教堂一切。遂於七月十四日。由福州省城親身前往古城。沿途並無動靜。於次日行至江洋地方。忽見鄉民多人。辱起詈罵。並欲追擊。本教士趕緊躲避。伊等亦未深追。至十六日晚間。路過一人。係由古城而來。以十五日夜間教堂已被拆毀。十七日本教士始抵古城。至教堂看視。亦無人攔阻。訪聞事前有本處匪徒陰謀聚眾。約定殺斃教民。燒毀教堂。遂于十五日夜內。乘往教堂教友睡熟。糾眾毀